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大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大显股份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司200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完成审计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大显股份现有流通股本358,668,46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3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鑫商贸公司、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正客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大显股份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特别承诺:持有大显股份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大显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大显集团承诺在2006年9月底前将大显股份购买大显集团的但尚未过户的资产过户到大显股份名下,承诺在2006年5月底前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大显股份的43,069,427.62元资金。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日程内容	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5月18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5月29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以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11-86459612

传　真:0411-86458328

联 系 人:原隆欣、李贺

公司电子信箱:lihe686@sina.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axian.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大显股份现有流通股本358,668,46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3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将对价安排的股份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划入其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显集团	393,204,673	50.58	0	0	393,204,673	39.61
2	华信信托	8,191,763	1.05	0	0	8,191,763	0.82
3	鑫鑫商贸	6,931,495	0.89	0	0	6,931,495	0.70
4	沈阳北泰	5,346,000	0.69	0	0	5,346,000	0.54
5	上海永新	4,095,882	0.53	0	0	4,095,882	0.41
6	南京天正	955,356	0.12	0	0	955,356	0.10
	小计	418,725,169	53.86	0	0	418,725,169	42.18
	流通股股东	358,668,461	46.14	215,201,077	0	573,869,538	57.82
	合计	777,393,630	100.00	215,201,077	0	992,594,707	100.00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限售承诺的安排执行,其限售数量及流通时间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大显集团	49,629,735	G+36月	注1
		49,629,735	G+48月	
		293,945,203	G+60月	
2	华信信托	8,191,763	G+12月	注2
3	鑫鑫商贸	6,931,495		
4	沈阳北泰	5,346,000		
5	上海永新	4,095,882		
6	南京天正	955,357		

注1:大显集团承诺:持有大显股份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大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393,204,673	-393,204,673	0
	2、社会法人股	25,520,496	-25,520,496	0
	非流通股合计	418,725,169	-418,725,16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393,204,673	393,204,673
	2、社会法人股	0	25,520,496	25,520,4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418,725,169	418,725,1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8,668,461	215,201,077	573,869,5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8,668,461	215,201,077	573,869,538
股份总额		777,393,630	215,201,077	992,594,707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水平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测算依据是,公司总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变,从而可推算出股改后公司A股股价,由于A股股价在股改后会发生自然除权效应,流通A股股东可能发生损失,为了使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不受股改影响,非流通股股东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支付的对价总额也就是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流通权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公司总价值=非流通股市场价值+流通股市场价值

=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非流通股单位价值+实施前流通股数量×实施前流通股股价

公司总价值=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总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实施前流通股价-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对价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

对价比例=对价股数÷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①计算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市场价值

以大显股份2006年4月11日前30日均价2.13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则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市场价值为:

358,668,461股×2.13元/股=763,963,822元。

②计算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市场价值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全部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成本以2005年三季报每股净资产1.748元计算,则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市场价值为:

418,725,169股×1.748元/股=731,931,595元。

③计算公司总价值

公司总价值=非流通股市场价值+流通股市场市值

=1,495,895,417元

④计算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

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公司总价值/总股数

=1,495,895,417/777,393,630

=1.92元/股

经计算,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为1.92元/股

⑤计算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的总价值=(实施前流通股价-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2.13-1.92)×358,668,461

=75,320,377元

⑥计算对价比例

对价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股改后股票理论价格

=75,320,377÷1.92

=39,229,363股

对价比例=对价股数÷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39,229,363÷358,668,461

=0.109

即对价比例为每10股获付1.09股。

2、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6股,相当于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2.53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比例×非流通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比例×流通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358,668,461×0.6×0.5386)÷(358,668,461+358,668,461×0.6×0.4614)=0.253

3、实际对价的确定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09股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股转增股份换算成送股方案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的对价。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大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股转增股份,若换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流通股股东实际获送的股份比理论送股高出1.44股,即实际对价水平为理论对价的232.11%,其价值大大高于理论流通权价值,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东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除大显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华信信托、鑫鑫商贸、沈阳北泰、上海永新、南京天正承诺:持有大显股份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大显集团做出特别承诺:持有大显股份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大显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大显集团承诺在2006年9月底前将大显股份购买大显集团的但尚未过户的资产过户到大显股份名下,承诺在2006年5月底前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大显股份的43,069,427.62元资金。

2、非流通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保荐机构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作出相应赔偿。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提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大显集团	393,204,673	50.58	93.90	196,592,000股被质押,其余被司法冻结
华信信托	8,191,763	1.05	1.96	无
鑫鑫商贸	6,931,495	0.89	1.65	无
沈阳北泰	5,346,000	0.69	1.28	4,860,000股被司法冻结
上海永新	4,095,882	0.53	0.98	无
南京天正	955,356	0.12	0.23	无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大显股份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能否及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两日仍无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或取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及时完成审计报告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大显股份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司200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因此存在不能及时完成审计报告的风险。

处理方案: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完成审计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三)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和平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得到最大范围股东的支持。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二级市场上公司流通股份增多,短期内可能对二级市场上股票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对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的流通时间做出了减持承诺,公司为了最大程度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将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声明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大显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大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大显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质押的情况和沈阳北泰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不影响对价的支付。大显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显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合法;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大连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举行。会议于2006年4月22日在公司309#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58,668,46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总数为215,201,077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公开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

详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详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到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3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决定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显股份公司309#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八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5月17日,5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专题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日起(即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2、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八项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不包括"五一"的七天法定假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公司董事会也欢迎流通股股东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充分表达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张:

热线电话:0411-86459612

传真:　0411-86458328

电子信箱:lihe686@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daxian.cn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24日-5月26日的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邮政编码:116035

公司电话:(0411)86459612

传真号码:(0411)86458328

联系人:原隆欣、李贺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00-3:00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股票投票代码	沪市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7	大显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例如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47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9日至5月26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每天8: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本次征集。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大显股份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大显股份

法定英文名称:　DALIAN. DAXIAN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DAXIAN CO.,LTD

交易代码:　600747

设立日期:　1993年8月17日

法人代表:　刘秉强

董　　秘:　王忠全

公司电话:　(0411)86459612

传真号码:　(0411)86458328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1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公司网址:　http://www.daxian.cn

电子信箱:　lihe686@sina.com

(二)股本结构

截止本征集函公布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393,204,673	50.58%
社会法人股	25,520,496	3.2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8,725,169	53.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流通A股	358,668,461	46.1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8,668,461	46.14%
股份总数	777,393,630	100.00%

(三)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彩色电子枪金属零件、彩色电子枪、高精密多层线路板、高精密金属轴等,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显像管用电子枪、彩色电子枪金属零件、精密微型轴、移动电话、多层线路板、商品房、模具及塑料制品等。

(四)征集事项

大显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五)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4月22日

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大显股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的交易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显股份公司309#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